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55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(第26頁)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19日送達予原告，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4年3月6日函文及送達證書等文件在本院卷第29~34頁可參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答詢表(第35頁)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(第36頁)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